附件3

**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应在50周岁以下，全职在辽宁工作2年以上，且入选辽宁省 “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资格满三年（新近引进未入选过 “百”层次人选的高层次人才或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人才，经同意也可申报）。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能够引领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2. 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3. 具有作为主要团队负责人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

4. 在辽宁优势产业、关键领域、重点行业拥有核心技术，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在引领新兴业态、领域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5. 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学术技术领军人才以及其他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要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力，且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二、申报材料**

1. 《辽宁省 “兴辽英才计划”申报书》（附件1）及其附件（附件包括申报人个人业绩、贡献证明材料以及申报书所要求的的附件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

2. 《辽宁省 “兴辽英才计划”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

3.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候选人情况一览表》（附件3）电子版。

**三、申报要求**

申报人于2019年8月29日前将申报纸质材料及其电子版材料报送人事处，材料内容应符合我所有关要求。

联系人：李哲                
电 话：2391-1485        
E-mail：zhli@imr.ac.cn